**关于不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申明**

校人事处：

本人 ，证件号： ，本人已知悉内地（大陆）社会保险政策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的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已收到学校拟为个人办理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的通知。

根据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**“**已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，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，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，不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”的规定，鉴于本人已在香港（ ）、澳门（ ）、台湾（ ）地区参加( )等社会保险，**本人自愿放弃在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**。

本人在香港（ ）、澳门（ ）、台湾（ ）地区参加保险的证明，将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校人事处，如逾期未提交相关证明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附件：

个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